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 日常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内容：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隔离护栏、消能桶、隔离桩、隔离墙等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巡视、抢修、维护、调整、保洁、油饰等工作；开展应急处突和备勤保障工作；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设计工作量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设施类型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重点地区 24 小时备勤	工作日人工	1299.62	1500	台班	备勤车组一个台班按照 1 车 4 人（1 名司机 3 名工人）配置，8 小时计算；叉车一个台班按照 1 车 1 人配置，按每天计算；破拆工具按照 1 套配置
		假日人工	1900.31	624	台班	
		节日人工	2576.47	66	台班	
		5 吨叉车及配套工具	2498.38	365	天	

序号	项目内容	设施类型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2	专项活动、大型活动备勤	人工	1292.18	300	台班	一个台班按照1车4人(1司机3工人)配置,8小时计算
3	值班室人员	工作日人工	112.18	699	台班	值班人员按照3工日/天计算。假日按照2倍计算,节日按照3倍计算
		假日人工	223.50	345	台班	
		节日人工	336.37	51	台班	
4	A 工作日巡视	工作日人工	1292.16	4000	台班	一个台班按照1车4人(1名司机3名工人)配置,8小时计算
	B 夜间备班、抢修	工作日夜间人工	1292.18	1500	台班	一个台班按照1车4人(1名司机3名工人)配置,8小时计算
		假日人工	1896.47	832	台班	
5	标志、护栏类设施维护、更新费用	步道桩、人行横道桩	190.99	200	根	包含对原有设施的拆除、保管、路面恢复等,以及对新设施的制作、安装等工作,上述工作的人工费已包含在工作日巡视和夜间备班、抢修中
		常规标志牌面(φ80、△90)	663.01	3013	面	
		辅助标志牌面(0.33×0.66m)	216.06	1500	面	
		标志牌面(1×2m)	1719.68	300	面	
		标志牌面(1.5×3m)	3650.00	100	面	
		人行横道铝制标志(0.6m×0.6m)	496.88	400	面	
		高空标志牌面(2.4×4m)	8550.82	21	面	
		高空标志牌面(2×4m)	7084.56	30	面	
护栏桩头(1.3m)	506.70	50	个			

序号	项目内容	设施类型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护栏桩头(0.7m)	537.18	500	个	
		桩头标志 (55×55cm含杆具)	579.00	800	面	
		路名确认标志 连接架	802.49	199	套	
		单T杆 (不含基础)	594.13	320	根	
		双T杆 (不含基础)	945.92	211	根	
		1.3*3m中心护栏 (不含墩)	254.14	1500	米	
6	安装拆除护栏	拆除护栏1.3×3m	17206.43	40	公里	
		拆除护栏0.7×3m	12859.50	70	公里	
		拆除护栏1.3×2m	13267.57	60	公里	
		安装金中心护栏 1.3×3m	309.46	800	扇	
		拆除金中心护栏 1.3×3m	309.46	800	扇	
		安装金中心护栏 0.7×3m	270.89	800	扇	
		拆除金中心护栏 0.7×3m	270.89	800	扇	
	护栏油饰	1.3×3m中心	16356.01	170	公里	
		0.7×3m机非	13219.50	100	公里	
		1.3×2m便道	15248.40	50	公里	
	护栏保洁	1.3×3m中心	7627.99	50	公里	
		0.7×3m机非	4562.00	35	公里	
		1.3×2m便道	5335.01	20	公里	
	标志保洁	300面/台班	1562.00	10	台班	

注：（1）上述工作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聘请的监理和甲方、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配件、安装调试、措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其中第5项中的人工费已包含在工作日巡视和夜间备班、抢修中。

（3）本项目为交通设施抢修工作，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结算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29682000.00元）。实际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应随工程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产品样本、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

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责任。

4、价款支付方式：

4.1 项目最终预算及资金情况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批复资金不足，不构成甲方违约责任。

项目结算数量以甲方派工单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项目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费用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本项目为交通设施抢修工作，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预算金额5%的为期三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的2个月内支付预算金额30%的资金作为首期合同款。根据施工进度，监理单位对乙方的竣工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

至合同期结束，甲方再支付预算金额的 40%作为二期合同款，并将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送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在出具审计结果后 2 个月内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费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总和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2 付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

5.2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5.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

6、竣工条件

6.1 竣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服务期：1 年（如遇甲方政府职能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环保以及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违约罚则。

7.3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履约保函行使权利；保函行权数额不足以覆盖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9、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9.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9.2 投标书、投标补充说明及服务承诺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

11.1 双方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1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